

教务系统操作规范

1. 设置理论教学任务时，周次设置的操作方法为录入 1-X，X 视不同年级不同课程进行设置，X 最大不超过 16。本学期教学周数为 16 周。设置实践环节教学任务及安排实践环节必须在设置完理论课程任务后才能进行，否则会影响理论课程教学任务的周次设置。

2. 录入“实验课教学任务”时在授课方式一栏选择“实验”，其余课程均选择“讲授”。为了让学生看到个人所有课表，便于给学籍异动学生做选课操作，采用纸质排课的课程必须在排课结束前录入教学任务，且需要将排课类别选为“不排时间地点”。

课程类别		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		课程名称	
学 分	总 学 时	讲授学时	实验学时
实践学时	其它学时	授课方式	周 学 时
任课教师		合班人数	班 数
连上节数	2	单双	
周 次			
周时分布			

周学时分布

上课群组 上课班级名称

备注 可安排时数 适应性别

校区 楼房 类型

教室 排课类别 核定 节次要求

课程门数：1708/23

课程	学分	学时	实验学时	实践学时	其它学时
	1.0	8	8		
		8	8		

3. 为了准确安排教室容量，录入专业任选课、专业限选课的教学任务时务必将“合班人数”一栏修改为实际上课人数。

4. 录入实验课或分组上课的课程任务时务必将“合班人数”一栏修改为该组上课人数，对此类课程“上课班级名称”命名时应该在分组名称前加“班级”名称（如应化 2102 班 1 组）。

5. 建议在录入限选课（模块课）教学任务时要将上课班级名称命名为“专业名”加“课程模块名”。

6. 不得在录入教学任务时修改课程信息模块的“周学时”一栏。

7. 辅助编排课表时不得随意使用检测冲突功能，安排教室时要考虑教室容量，排课结束后要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课表冲突的检测。

8. 各系部务必在排课结束之前通过教务系统后台操作完成选课工作，否则教师无法下载点名册，学生无法看到自己的个人课表。